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3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56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佛燃能源	股票代码	0029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佛燃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卢志刚	李瑛	
办公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 18 号	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 18 号	
电话	0757-83036288	0757-83036288	
电子信箱	bodoffice@fsgas.com	liying@fsga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i)管道燃气销售及加工输送业务

天然气是城市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能源,广泛应用于居民生活、工业、商业、发电、交通运输和分布式能源等多个领域。公司的管道燃气销售及加工输送业务经营区域分为广东省佛山市和佛山市以外地区。在佛山市内,公司子公司高压管网公司拥有统一接收所有进入佛山市地域范围内管道天然气的独家特许经营权,公司和公司子公司拥有禅城区、三水区、高明区和顺德区的管道燃气独家特许经营权;在佛山市以外地区,公司子公司亦分别获得了南雄市(不含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南雄燃气发电项目"的供气)、肇庆市高要区、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内规划区域、恩平市(沙湖镇和横陂镇除外)、河北省武强县行政管辖区(城区除外)、肇庆市广宁县古水太和工业园区、湖南省浏阳市东南片区和梅州市大埔县大麻镇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公司子公司与中石油、中海油气电和广东大鹏等上游企业签订中长期的天然气采购合同作为长期气源保障,部分子公司还会根据具体的市场供需变化情况适时采购零担气作为短期气源以确保天然气供应的持续稳定。公司子公司高压管网公司在城市门站接收上游长输管线气源后,通过自身拥有的各类调压和储配场站设施和天然气管网,向在佛山市各区拥有特许经营权的公司及大型直供用户销售管道天然气。公司拥有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子公司在各自的特许经营地域范围内,通过建设城市燃气输配系统,向各类城市燃气终端客户销售管道天然气。

(ii)燃气工程设计及施工业务

公司提供的燃气工程设计及施工业务主要为管道天然气业务提供配套和支持。公司子公司华禅能具备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乙级设计资质,公司子公司华燃能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压力管道 GB1、GC2 安装资质,通过投标或其它市场竞争方式承接各类城市燃气工程。依托公司管道燃气销售业务的发展,公司燃气工程设计及施工业务的经营区域主要集中在佛山市内及市外公司拥有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区域。

(iii)综合能源业务

公司在燃气经营区域内从事综合能源业务,通过深化天然气利用,为下游工商业用户提供热、电、冷等多能供应服务。公司依托现有的客户资源与管网优势,全面考虑用户端能源供用特征,利用现代物理信息技术、智能技术为客户量身定做一套多能协调的供能系统,改变以往供电、供气、供冷等各种能源供应系统单独规划、单独设计和独立运行的既有模式,实现能源的梯级利用,提高整个系统的一次能源利用率,满足客户不同的用能需求的同时,有效降低用户综合用能成本,增强客户粘性。

(iv)天然气贸易业务

公司从事的天然气贸易业务以采购和销售进口 LNG、国内 LNG 和管道天然气为主。公司与国内三大石油公司、LNG 接收站运营商 LNG 贸易商建立了广泛业务联系,可适时向其采购 LNG 和管道天然气;同时,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了国际天然气贸易子公司,可适时向国际天然气供应商采购进口 LNG 船货。公司通过自主对外采购具有价格竞争力和质优可靠的气源,既能有效降低气源采购成本,也可进一步确保气源稳定供应,从而使公司具备更强的议价能力和供气调节能力。

(v)储气调峰业务

根据国家、广东省和佛山市的有关要求,公司积极承担天然气储气责任,一方面尝试通过主导并引入有实力的战略合作伙伴共同开展储气调峰项目的建设,另一方面积极筹划参股 LNG 储气调峰项目的建设,获取进口气加工权利。公司筹划的沿海和内河 LNG 储气调峰项目,已纳入《广东省"十三五"能源规划》。公司组建了专业团队在国际气源采购等方面开展商务洽谈,确保项目气源的长期有效供应,项目经营范围覆盖佛山市及周边城市。在当前国内气源供应成本偏高、全球 LNG 供应整体宽松的形势下,公司积极筹划 LNG 储气调峰项目顺应了天然气行业市场化改革的发展方向,在降低上游气源成本方面提前布局,以提升公司未来在终端市场的竞争力。

2)公司的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目前的业绩主要来源于管道燃气销售及加工输送业务。公司业绩的增长主要受天然气供应能力、气源成本、市场开拓、政府气价管控政策、环保和能源政策以及公司内部管理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未来将继续积极地响应政府环保政策的要求,按照有关的能源发展规划和天然气市场化改革的方向,围绕管道天然气业务展开精细化运作,持续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水平,充分保障气源充足稳定并稳妥地进行天然气利用工程的投资建设。公司还将在巩固和服务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持续开发工商业用户,同时稳健地开拓异地城市燃气项目,扩大公司的经营区域。

公司的业绩增长还来自于综合能源、天然气贸易、储气调峰库项目等业务的发展。公司将加快推进综合能源项目的开发,围绕客户的综合需求开展能源服务,拓展储能、节能改造、余热利用、增量配电网等新的业务领域,以进一步提升综合能源业务收入,由单一供气企业逐渐向综合能源供应商及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公司还将积极筹划 LNG 储气调峰的投资与建设,同时开展天然气贸易业务,在降低气源成本的同时,拓展国内 LNG 分销业务,创造贸易利润,构建完整的 LNG 产业链,以增强公司自身的气源议价能力和供气调节能力。

(2)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2019 年 4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属于"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以天然气为主要构成部分的城市燃气是城市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能源。天然气输配系统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市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之一。天然气在优化能源结构、改善城市环境、加速城市现代化建设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等方面的作用日益突出。我国天然气生产和供应行业目前呈现出了如下主要特点和发展趋势:

(i)天然气消费量持续增长,市场潜力较大

从需求侧角度来看,受我国宏观经济稳健发展、环保政策日趋严格等多个因素推动,我国天然气消费量连年保持稳步增长趋势。据国家统计局初步核算,2019 年我国能源消费总量比上年增长 3.3%,其中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比上年提高了 1.0 个百分点,煤炭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了 1.3 个百分点。虽然煤炭消费比重有所降低,但我国清洁能源消费占比仍不仅远低于发达国家的水平,更是和世界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距。形成这种差距的主要原因正是作为清洁能源代表的天然气在我国的整体利用水平仍然较低。根据《2019 年国内油气行业发展报告》的数据,2019 年我国一次能源消费中天然气消费占比为 8.3%,与世界平均水平相差仍然较大。

目前我国天然气消费用途以居民城镇燃气和工商业燃料为主,还有部分是天然气发电和化工用气。在持续推进城镇气化率增加传统的居民和工商业用户的基础上,我国未来将大力拓展天然气的应用领域,重点在热电联产、工业锅炉、煤改气工程、分布式能源等领域进行积极推广和应用。在未来较长时间里,我国天然气消费用途将逐渐呈现更加多元化的趋势。根据《2019 年国内油气行业发展报告》预测,我国 2020 年天然气消费总量将达到 3300 亿立方米。伴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对天然气的需求潜力仍十分巨大。

(ii)天然气供应对外依存度仍较高,进口 LNG 是保障供应能力的主要手段

随着我国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工程、LNG 接收站接收能力、储气库调峰能力建设均取得了明显进展,以及天然气市场化改革的稳步推进,国内天然气安全保供能力得到了明显的提升。2019 年我国天然气供应的对外依存度为 45.2%,与上年基本持平,对外依存度仍处于较高的水平。《2019 年国内油气行业发展报告》显示,2019 年我国天然气进口量为 1373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9.4%,较上年回落 22 个百分点。其中管道气进口量 514 亿立方米,同比下降 1.3%;LNG 进口量 6185 万吨(约 859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8.4%。

在管道气进口量有所下降的情况下,我国 LNG 进口量增速虽较上年明显回落,但进口量仍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从全球范围来看,2019 年 LNG 市场仍处于供大于求的状态:根据中国石化网数据显示,2019 年全球 LNG 液化能力持续增长,总产能达 4.32 亿吨,同比增长 9.5%。估计 2019 年全球 LNG 供应过剩约 0.7 亿吨,与 2018 年持平,LNG 市场的供应能力持续过剩。2019 年全球 LNG 贸易量为 3.61 亿吨(约 4910 亿立方米),增速由上年的 9.6%升至 12.2%。随着我国 LNG 接收站接受能力的持续提升,预计未来我国 LNG 进口量将继续攀升。能源研究机构伍德麦肯兹预测,就年进口量而言,中国将在 2022 年超越日本成为全球第一大 LNG 进口国。

(iii)在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我国天然气储气调峰设施的规划和建设提速

我国地下储气库工作气量占全国天然气消费量比例远低于国际平均水平,LNG 接收站罐容占全国天然气消费量比例远低于日本和韩国的水平,且各地方基本不具备日均 3 天用气量的储气能力。2017 年冬天发生在我国较大范围内的天然气供应紧张局面,充分暴露了我国天然气储气能力不足的短板,严重制约我国天然气产业可持续发展。2018 年 4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储气设施建设和完善储气调峰辅助服务市场机制的意见》,明确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到 2020 年至少形成不低于保障本行政区域日均 3 天需求量的储气能力;要求供气企业应当建立天然气储备,到 2020 年拥有不低于其年合同销售量 10%的储气能力;要求城镇燃气企业要建立天然气储备,到 2020 年形成不低于其年用气量 5%的储气能力。上述意见还布置了若干重点任务,要求加大地下储气库扩容改造和新建力度;加快 LNG 接收站储气能力建设,在沿海地区优先扩大已建 LNG 接收站储转能力,适度超前新建 LNG 接收站;统筹推进地方和城镇燃气企业储气能力建设,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并构建规范的市场化调峰机制和储气调峰辅助服务市场。

根据国际燃气网数据,2019 年我国 27 座地下储气库调峰供气能力超过 102 亿立方米,同比大幅增长 44%,创历史新高。根据国家"十三五"对储气库能力的规划,2020 年我国调峰能力可提升到 130 亿立方米;根据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9 年底,我国已投产 LNG 接收站 22 座,总接收能力超过 7615 万吨/年。各投资主体规划、拟建、新建 LNG 接收站超过 30 座,其中还不包括已有 LNG 接收站扩建项目。

(iv)政府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心和持续推进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将有利于城市燃气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我国政府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其中就包括了大力治理空气污染:2013 年 6 月,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确定了《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2013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指出要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和"煤改气"等工程建设;2014 年 7 月,环保部等六部委联合发布《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实施细则》;2016 年 1 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新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正式生效,提出对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把环境治理与经济发展提升到同等重要的水平;2016 年 12 月,环保部印发《关于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的通知》;2017 年 1 月我国官方月度宏观数据发布会上提出对地方党政领导考核官员时,对生态环境质量指标赋予高分值和权重,关于环境、能源资源的权重首次远超 GDP;2017 年 3 月,《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2018 年 10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大气污染防治法》再次进行了多处修订并予以发布;2019 年 2 月 27 日,生态环境部印发《2019 年全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以指导各地深入开展大气环境综合管理和加快优化能源结构等 9 个方面的重要工作。为了实现中国共产党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的伟大目标,可以预见,对大气污染防治的高压治理态势仍然将持续。

(v)近年来我国能源政策和天然气市场化政策的密集发布,为城市燃气行业指明了改革和发展的方向

2016 年以来,我国相继出台《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和《2018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等多项纲领性规划文件助推天然气推广利用,政策力度空前加强:我国已提出发展清洁低碳能源将成为优化能源结构的重要途径,未来逐步要将天然气培育成为我国现代清洁能源体系的主体能源之一,并将全力推进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完善天然气储备调峰体系。此外,我国还将推动建立天然气产供销体系,增强油气储备应急能力,提高油气供给保障能力,加快推进油气管网建设。2018 年 5 月 25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要求自 6 月 10 日起将我国居民用气由最高门站价格管理改为基准门站价格管理,民用与非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实现并轨,并且可在冬季进行上浮。这标志着近年来我国天然气终端价格市场化改革不断走向深入,价格机制逐渐理顺,从而有利于城市燃气行业的快速稳定发展。2018 年 8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加快天然气产能和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抓紧出台油气管网体制改革方案,推动天然气管网等基础设施向第三方市场主体公平开放,加快建立上下游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2019 年 6 月 3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联合发布了三份外商投资相关文件,给了外商进入我国天然气产业积极鼓励的信号,未来随着外商深入合作国内天然气项目,油气公司间的合作机会进一步增加,我国天然气市场也将更加活跃。

(vi)城市燃气行业发展趋于规模化和品牌化

在过去多年以来随着市政公用事业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城市燃气行业的投资和经营已积极稳妥地引入了市场机制。通过特许经营权公开招投标的形式,国有、民营和境外资本纷纷"跑马圈地",不断地取得国内各市县的燃气特许经营权。以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和昆仑能源有限公司等大型城市燃气运营商为代表,其凭借在行业内多年积累的品牌和资本等方面的优势获得了全国众多城市的燃气特许经营权,并通过在行业内的收购重组整合,提升了行业内市场集中度,在国内实现了相当可观的规模经济效应。据统计,2018 年上述几个大型城市燃气运营商合计销售气量占全国天然气总消费量的比重超过 4 成。我国城市燃气行业内规模化和品牌化的发展趋势日益明显。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目前我国的城市燃气经营企业主要由两大类企业主导:一是在本地区拥有燃气专营特许经营权的地方国企,如陕西、安徽、贵州、重庆、深圳和长春等地均有该类型地方国有燃气公司;二是具有跨区域经营特征的大型燃气运营商,如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和昆仑能源有限公司等,在中国内地拥有为数众多的燃气特许经营项目。公司作为特许经营范围以佛山市为主并在其他县市也拥有一定数量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上述第一大类的全国同行业企业中,属于颇具实力的城市燃气经营企业。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城市管道天然气业务属于独家特许经营,具有自然垄断属性。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在佛山市辖区内及其他业务区域内已建成的城市燃气管道包括高压管网、次高压管网及市政管网长度合计近 2600 公里。报告期内,公司在全部的特许经营区域内为各类用户提供管道天然气服务,供应的天然气合计数量 22.49 亿立方米。公司在深耕现有市场并适时拓展新区域市场的同时,还在综合能源应用、储气调峰建设和天然气贸易等领域加大投入,积极稳妥地实施适度多元化发展的战略。

公司系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常务理事、英国燃气专业学会(IGEM)单位会员和广东油气商会常务副会长单位,公司于 2019 年还成为了广东省燃气协会常务副会长单位;公司曾荣获 2017 年度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是获奖的 10 家广东省企业中唯一一家服务业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再次被评定为"中国服务业 500 强"、"广东企业 500 强"和"广东服务业 100 强";公司凭借优质的服务和良好的品牌美誉度,在报告期内已连续六年荣膺"佛山口碑榜最佳口碑单位"称号;公司还在 2019 年首次上榜"中国能源(集团)500 强",并荣膺了"中国社会责任典范的佛山企业品牌"和"佛山企业 100 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6,426,883,211.93	5,094,297,537.93	26.16%	4,292,229,45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515,667.21	362,058,171.81	13.66%	347,405,86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2,519,535.77	344,476,763.73	13.95%	345,643,26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417,643.42	631,436,113.71	37.85%	588,792,266.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65	13.85%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65	13.85%	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2%	14.71%	-1.09%	21.01%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7,043,324,698.01	5,479,632,702.57	28.54%	5,200,459,18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49,682,060.19	2,586,314,279.31	21.78%	2,391,339,949.5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11,918,823.41	1,693,989,366.73	1,587,374,186.86	1,833,600,83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349,179.21	167,321,397.45	130,719,817.27	55,125,27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843,109.20	154,697,661.60	129,129,665.99	50,849,09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975,887.75	258,607,771.25	316,390,607.29	108,443,377.1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8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8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16%	234,400,000	234,400,000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67%	215,000,000	0		
佛山市众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9%	45,000,000	45,000,0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国有法人	1.01%	5,600,000	5,6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3%	1,270,407	0		
李敏	境内自然人	0.11%	602,965	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0.10%	549,100	0		
何俊	境内自然人	0.08%	460,000	0		
刁恒彬	境内自然人	0.08%	421,000	0		
高强	境内自然人	0.08%	42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的三年内,佛山市众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行使。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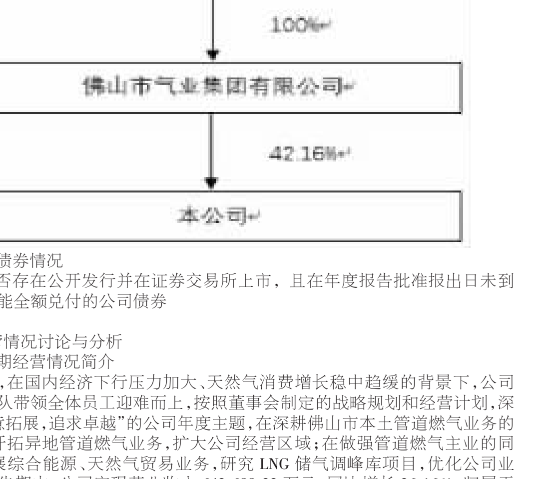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 年,在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天然气消费增长稳中趋缓的背景下,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带领全体员工迎难而上,按照董事会制定的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深入贯彻"锐意拓展,追求卓越"的公司年度主题,在深耕佛山市本土管道燃气业务的同时,积极开拓异地管道燃气业务,扩大公司经营区域;在做强管道燃气主业的同时,积极开展综合能源、天然气贸易业务,研究 LNG 储气调峰库项目,优化公司业务布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2,688.32 万元,同比增长 26.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51.57 万元,同比增长 13.66%,基本每股收益 0.74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3.62%,业绩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砥砺奋进,继续大力推进市场开发,在深挖工商业客户用气需求的同时,积极拓展天然气在电厂、热电联产、综合能源等领域的应用,实现了天然气供应量和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供应量 22.49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22.43%,其中,天然气销量为 20.73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21.80%,代管输量为 1.76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30.37%。公司管道天然气各类用户中,工商业用户天然气销量为 12.32 亿立方米,占比 59.45%,电厂用户天然气销量为 3.02 亿立方米,占比 14.59%。佛山市作为公司主要经营区域,天然气销量为 18.57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5.31%,佛山本地管道燃气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55,031.16 万元,同比增长 19.54%。

(1)多点开花,异地管道燃气业务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多措并举,通过股权并购、竞标等方式,取得了河北省武强县行政管辖区(城区除外)、广宁县古水太和工业园区、浏阳市东南片区以及梅州市大埔县大麻镇等 4 个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目前,公司已在佛山市外拥有共 8 个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经营区域进一步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异地管道燃气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4,574.88 万元,同比增长 100.07%。异地管道燃气业务的快速发展,也带动了公司天然气工程与设计业务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工程与设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1,780.24 万元,同比增长 41.87%。

(2)优化布局,业绩增长出现新动能

公司通过优化业务布局,逐步由单一供气企业向综合能源供应商及解决方案提供商进行转变。报告期内,公司布局的综合能源、天然气贸易等业务快速发展,已逐渐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动能。

公司在佛山市顺德区、三水区、高明区和肇庆市高要区等主要经营区域设立了综合能源子公司,积极推进综合能源业务,深化天然气利用,为下游用户提供一体化的能源供应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能源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2,307.8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 3.47%。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稳步开展国内和国际天然气贸易业务,在降低公司气源采购成本的同时,拓展国内 LNG 分销业务,创造贸易利润。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0,846.1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 3.24%。

报告期内,公司还积极研究 LNG 储气调峰库项目,以期进一步向产业链上游拓展,在满足国家对储气设施建设的要求和公司用气需求的同时,降低公司气源成本。

(3)不忘初心,安全管理和客户服务两手抓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与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根据"居安思危,防微杜渐"的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主题,深入笃行"高标准、细流程、重执行、严考核"的安全管理理念和"精心维护、规范操作"的站网运行理念,认真做好各项安全运行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公司秉承"心相连,气相通"的服务理念,不断创新服务模式,着力提升服务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签约的用户数量突破 100 万户。公司上线了一键式业务网络通办平台——"e 网通智能客服移动综合平台",简化了客户服务流程,打破地域限制,让用户实现足不出户一键办理燃气业务。

(4)创新发展,研发实力与品牌价值持续提升

公司逐步加大研发投入,现已取得授权专利一百余项。报告期内,公司荣获佛山市科技先锋奖(科技进步奖)和佛山高新技术进步二等奖。公司子公司三水燃气、华燃能、华禅能和南雄佛燃分别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子公司顺德燃气和高明燃气已完成了高新技术企业备案。上述子公司将按规定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9 年,公司再次荣获"中国服务业 500 强"、"广东企业 500 强"、"广东服务业 100 强"、"佛山口碑榜最佳口碑单位"等荣誉称号,首次荣膺"中国社会责任典范的佛山企业品牌"和"佛山企业 100 强",并成功上榜"中国能源(集团)500 强"。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佛山管道燃气	5,550,311,591.89	771,338,831.89	13.90%	19.54%	-5.32%	-3.6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1,441,674.0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288,400,365.88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348,904,652.49 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1,441,674.0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41,389,363.21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41,045,054.22 元。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减少 224,713,326.23 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增加 224,713,326.23 元,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重新计量增加 414,568,000.00 元,其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88,681,305.60 元,计入少数股东权益 25,886,694.40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减少 58,463,602.00 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增加 58,463,602.00 元,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重新计量增加 270,111,000.00 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724,874,773.29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724,874,773.2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441,674.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441,674.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88,400,365.8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88,400,365.88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6,747,335.2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6,747,335.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其他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224,713,32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39,281,326.23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93,489,924.17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93,489,924.17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441,674.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441,674.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1,389,363.2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1,389,363.21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50,554,382.0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50,554,382.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其他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58,463,602.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28,574,602.00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9 年度本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购买武强县中顺天然气有限公司及广宁县新锐达燃气有限公司股权,能够对其控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2、2019 年度本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出资设立浏阳中蓝燃气有限公司、肇庆新为能源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中明能源有限公司、佛山市华源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能够对其控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2019 年度本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登记设立了中山市华骐能能源有限公司、台山市海岛天然气有限公司、广东佛燃珠江燃气有限公司、佛山市华昊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华拓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对上市公司出资,能够对其控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祥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1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公司 16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 3 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 3 人(其中邱建杭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并通讯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建杭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2 号)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3 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公司对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填制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经审查,与会监事一直认为公司的自查结果显示公司在内部审计、信息披露、内幕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投资等方面均建立了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9 年度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4 号)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55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 278,000,000 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为 10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客观地反映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资产状况,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可以有效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控股子公司恩平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北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恩平佛燃推进天然气接收门站的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本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